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 2、本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否按时履行、足额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括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斯卡”）于近日相继签订了两份合同，分别为与诸城市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再生资源科技”）签订的 1.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装置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承包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 64,000,000 元整；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签订的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装置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承包项目，合同价款总额为 72,800,000 元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两项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1) 诸城市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06042348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焚烧利用、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王家我乐西南岭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诸城市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庆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293512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044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按安监局设立批准书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生产、销售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内劳务派遣；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成立日期： 1959 年 6 月 1 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城市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与拉斯卡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诸城市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拉斯卡达成的各项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与诸城市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焚烧利用项目

1) 工程规模： 15000 吨/年危废焚烧。

2) 工程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64,000,000 元整。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绿洲再生资源科技向拉斯卡支付合同金额 20%预付款，合计 RMB1,280 万元；

拉斯卡完成初步设计并向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绿洲再生资源科技向拉斯卡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进度款，即 RMB640 万元整；

回转窑焚烧炉、二燃室及锅炉设备主体货到现场，绿洲再生资源科技向拉斯卡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进度款，即 RMB1,920 万元整；

在主体机械设备安装完成后，绿洲再生资源科技代表签署《机械竣工报告》后 15 天内，绿洲再生资源科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进度款，即 RMB1,280 万元整；

168 小时性能测试考核合格，绿洲再生资源科技签署《性能测试报告》后，绿洲再生资源科技应在 3 个月内申请完成环保验收，并在环保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的进度款，即 RMB960 万元整；

质量保证为合同金额的 5%，即 RMB320 万元整，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5 天内支付。

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2、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装置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承包项目**

1) 工程规模： 35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

2) 工程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72,800,000 元整。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醋化股份向拉斯卡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工程启动金暨首笔预付款，即 RMB364 万元整，拉斯卡收到该工程启动金暨首笔预付款后，应立即组织并按期完成并向醋化股份按时提交项目相关的初步、详细设计及采购询价工作。拉斯卡需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以协助醋化股份申请相关的政府批文。

醋化股份获得相关政府批文后，将书面通知拉斯卡。拉斯卡在收到通知 10 日内向醋化股份提交二份保函，分别为正本银行预付款保函及银行履约保函，保函

金额分别为合同价款 10%，即分别为 RMB728 万元整。

醋化股份在收到拉斯卡提交的正本银行预付款保函及银行履约保函 10 日内，向拉斯卡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5%的款项，即 RMB1,820 万元整。

立式炉及锅炉设备主体发货前，醋化股份应前往供方工厂对设备外观质量进行检验或委托拉斯卡或第三方进行检验，在检验认为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后 10 日内，醋化股份向拉斯卡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进度款，即 RMB2,184 万元整。

在主体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醋化股份代表签署《机械竣工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进度款，即 RMB1,456 万元整。

72 小时性能测试考核合格，醋化股份代表签署《装置性能测试报告》后，在 15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进度款，即 RMB728 万元整。

装置性能测试考核合格后，保留合同总额 10%，即 RMB728 万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 15 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

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拉斯卡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上述两项合同金额总计为 13,68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01%，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交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

#### 六、备查文件

- 1、《1.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利用项目合同协议书》；
- 2、《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装置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承包项目合同协

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